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37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25年1月16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披露增持计划，自2025年1月16日起1年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截至2025年2月11日收盘，华友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3,422,769股，合计增持金额39,999.81万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2月14日，华友控股再次披露增持计划，自2025年2月14日起1年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¹的0.01%，合计增持金额349.65万元，华友控股仍将视情况继续增持。

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27,7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累计增持金额40,349.46万元。

¹以2025年4月7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701,547,759股计算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布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积极实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票301,238,2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70%；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83,743,1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55%。

（三）增持主体华友控股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1、2024年12月，华友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持有的27,501,515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华友控股拟自2025年1月16日起1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截至2025年2月11日收盘，华友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422,769股，合计增持金额39,999.81万元，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2月14日起1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中国建设银行桐乡市支行向华友控股提供的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

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合计增持金额 349.65 万元，华友控股仍将视情况继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01,343,25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71%，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83,848,19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5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华友控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